

## 陳衣凡將軍生平事略\*

將軍遼寧省海城縣人，生於民國3年10月18日，祖父德公獻身教育，興辦學校，望重鄉里，惜英年早逝；父宗文公，自幼失怙，全賴祖母趙太夫人辛勤撫育，及長繼承祖業，以耕讀傳家，克勤克儉，家境蒸蒸日上，堪稱小康；母叢氏，育兄弟姊妹七人，均受中等以上教育；夫人常曉蘭女士，溫婉賢淑；男公子三，均學有所成；女公子一，亦具咏絮之才，家庭幸福美滿。

將軍幼時就讀於瀋陽第二小學，畢業後考入培英英文專校，一年後入北平弘達中學，民國19年夏，考入北平匯文中學，在學期間勤學努力、孜孜不倦，成績屢冠居首。「九一八」事變後，感於國仇家恨，秉於保國衛民為青年之職責，故於高中畢業後，立志從戎，投考中央軍校第十期，遂即入伍南京小營，效忠請纓之壯舉，開始戎馬倥偬之生涯。

民國23年7月，以績優選送中央航空學校第五期，轉習飛行，凌雲御風之生涯於焉開始。嗣復進入空軍參大、美國恩尼德航校、伯格斯川航校、圓山軍官訓練團高級班、石牌實踐學社聯戰班、美國人力講習班、美同盟國三軍聯合計畫作為學校、美海軍高級軍官兩棲作戰班，暨我國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將官班深造，對軍事學術精湛研究。

民國25年10月12日畢業於杭州笕橋後，初任空軍第十三隊准尉見習官，三個多月後晉升少尉隊員，擔任西北剿匪作戰任務。民國26年春，西安事變後，部隊調往徐州整訓，並擔任中原一帶之空防

\* 編者按：本文由陳衣凡將軍治喪委員會提供。

責任。七七抗戰軍興，部隊調往漢口、南昌等基地，後因京滬陷落，漢口逼近戰區訓練基地，乃陸續西遷宜昌成都等地，並致力於部隊換裝訓練，實施換裝義大利製薩伏亞雙發動機運輸機。民國27年4月奉調空軍第十四隊隊員，換訓亨馬丁等重轟炸機，民國27年6月，升任空軍第八大隊第十四隊分隊長，輔佐隊長徐煥昇將軍進行遠征日本任務，是年8月晉升中尉，並接收俄製CB-2轟炸機換裝訓練，經九個月，乃全部完成。後擔任鄂西、湖南等地區作戰任務，累功擢升中隊長，移防蘭州，保衛西北領空。民國30年春奉調空軍官校任中級班飛行教官，民國31年1月入空軍指揮參謀學校受訓，畢業後，調為空軍第八大隊十四中隊上尉中隊長。駐防蘭州後，部隊調駐成都集中整訓，同時奉調第六中隊中隊長，開始為期三個月之空勤軍官學術訓練，8月1日第六中隊改隸第二大隊遷駐溫江基地，並積極準備赴美接受飛機訓練。

迨民國34年1月空軍第二大隊及所屬六、十一、三十共三個中隊全體人員計空地勤人員共六百餘人，經印度轉赴美國受訓，經三個月入伍教育後，分兵科接受專業訓練，在美一年又十個月，先後完成T-6、B-25、C-46等機種戰備訓練，迄民國35年9月全大隊完成訓練時，大戰已勝利結束，9月底率隊返回上海，接C-46機成立空軍第二大隊，晉升該大隊副大隊長，駐防上海汪灣機場。

自此之後擔任國家復原工作中之空戰任務，至民國35年底中共全面叛亂，我中華錦繡河山，再成焦土，乃擔任戰地之空投、空運，以搶救人員物資為主，任務遍及全國。

民國36年5月奉調空軍第一大隊副大隊長，使用B-25機70架次對敵轟炸，並支援地面部隊作戰，舉凡萊蕪、四平、膠東、豫西、榆林、遼西、華北、豫南、鄂北等戰役，將軍皆親率所部，無役不與。民國37年春，大隊換裝蚊式戰轟機，四個月後完成訓練，再度遂行大別山區、徐蚌、江防、上海等戰役，櫛風沐雨，披星戴月，任務至為艱苦。民國38年7月1日奉調空軍第一大隊大隊長

時，大陸漸次淪陷，部隊調駐臺中，然戰鬥人員仍繼續轉戰衡陽、重慶、成都等地，並執行以舟山為基地之海上封鎖任務，使敵軍不敢進窺臺澎。後重慶棄守，成都告急，部隊作戰人員復撤至海南，繼續執行戡亂任務。民國39年春，海南、舟山奉令撤守，全大隊乃悉數撤至臺中，然仍經常對大陸實施攻擊任務，6月27日韓戰爆發，為遵行國策決定，乃停止對大陸之攻擊任務，自此以後全大隊致力於集中整訓。

民國41年6月，奉調為空軍總部情報署作戰情報處長，研判敵情，績效卓著。民國42年1月16日奉調我國駐菲大使館武官，在菲兩年四個月，竭智盡慮，悉力以赴，貢獻極大，除致力於中菲邦交及軍事連絡外，與菲國軍事當局亦保持良好密切之關係。民國44年5月奉調空軍總部作戰署副署長，45年4月奉派石牌受訓，結業後，任空軍訓練司令部參謀長，對教育訓練，建樹良多。

民國47年3月回任作戰署副署長職，晉升少將，至民國50年5月任國防部計畫次長室助理次長，督導完成國軍新制計畫。民國53年2月調空軍總部人事署，策訂飛行航炸軍官儲訓，及技術人員教育訓練等方案，對空軍持續戰力之保持，貢獻至鉅。同年11月出任國防部人力司司長，對國軍人事制度之變革更新，尤多獻替。

民國56年7月受命擔任空軍總部參謀長，並晉升中將，協助總司令賴名湯上將，督導各參謀部門，整頓全般業務，並適時提供重大業務推展，促進各方面革新，績效卓著。民國58年7月1日升任空軍作戰司令，嚴密監視大陸敵軍動態，有效執行各項作戰任務，確保臺海空優，督導戰管部隊改善戰管系統，及雷達涵蓋效能，使我軍戰力日漸增強。

民國59年7月1日，升任空軍總司令，同時晉任空軍二級上將，銳意革新，加強建軍備戰，諸如作戰計畫演練，戰管能量擴充，新機換裝訓練，雷達系統改進，戰備工程興建，航空工業發展，科技人才培植等，重大措施，無不積極推行，未及一年，已使空軍全面進

步，民國64年7月出任駐約旦大使、民國66年5月調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後退役。

將軍功績卓著，先後奉頒二等、四等、五等、六等雲麾、六等寶鼎、勝判、洛書、乾元、忠勤、三等復興、光華甲一、西安事變紀念、甲一、甲二懋績、甲二陸海空、甲一、甲二楷模、懋績、雲龍、二等宣威，及菲律賓、約旦、泰國三等武士等勳獎章多座。

總統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3 日  
發文單位：革命二等子第 9970033571 款

總統府府戰略顧問，前空軍總司令陳衣凡，忠誠英毅，襟度恢奇。早歲畢業中央航空學校，繼赴美國研修，圖曉船鈞，深究文武。適經抗戰載亂諸役，戮力安撫，鐵翼雄鷹。東臺後，歷任國防部人力司司長暨空軍總司令部參謀長、空軍作戰司令部司令等職，勛精闡治，銳意羽革。尤以空軍總司令任內，蒞董建軍備戰，確保臺灣空中優勢；強化人才培訓，厚植航空科技發展，追猷周至，丕立宏規。復樹帝將節約旦王國，締誼弘輝，肇華益源。晚歲膺聘地總統府戰略顧問，圖策顧問，審議成機，元良重寄。曾榮獲二等景星及雲麾等三十餘座勳獎章，豐功盛烈，旌旗著望。綜其生平，成壯志凌雲之懋業，與臺澎金馬於磐石，龍將干城，青史垂範。謹聞萬齡照落，特惺殊殷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榮念勳耆之至意。

總統陳水扁  
行政院院長張俊雄

●褒揚令